**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

（拱墅区标项一）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258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258

  **项目名称：**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 9100000（其中2025年度预算金额4550000元；2026年度预算金额4550000元）

**最高限价（元）：**91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主要内容：该项目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拱墅区标项一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拱墅区行政区划内上塘河、长板巷、古河巷、叶青兜路、运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以东区域，包括潮鸣街道、长庆街道、武林街道、天水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8个街道）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进行人工信息采集，委托给社会具有信息采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划定的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定时、全面、公正、及时地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网格数和人员配置要求：网格数不少于26个。按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计时计算，项目组提供人员不少于62人；若通过人员加班的方式提供采集服务，每人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提供人员不少于53人。提供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特别说明：**2025年1月1日至中标人进场服务之日前的空档期，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302号

传 真：0571-85807208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世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00089

 质疑联系人：汪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0720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89587802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上岗业务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x]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4 | **本次预算涉及期限** | 本次预算涉及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度合同期满后，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通过项目履约验收，报经批准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按月对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有关的上城区标项一、上城区标项二、拱墅区标项一、拱墅区标项二、西湖区、西湖景区6个区域进行考核排名。） |
| 15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在所投区域内应无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城管业务；不与投标区域内城管部门存在利益关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2）▲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投项目项目组人员及投入的软硬件设施固定为本项目使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总体目标与本次项目内容

**（一）总体目标**：

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二）本期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社会具有信息采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等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划定的网格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全面、公正、及时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全面发现。

## 二、项目内容、范围

内容：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及时采集；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范围：杭州市拱墅区行政区划内上塘河、长板巷、古河巷、叶青兜路、运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以东区域，包括潮鸣街道、长庆街道、武林街道、天水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8个街道。

网格数、人员配置要求：网格数不少于26个。按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计时计算，项目组提供人员不少于62人（其中，采集员55人，管理员6人，项目经理1人）；若通过人员加班的方式提供采集服务，每人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提供人员不少于53人（其中，采集员46人，管理员6人，项目经理1人）。提供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 三、工作开展需求

（一）采集有效数据的可行性实施方案

1.制定完备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人员组建方案、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集人员组建及岗前培训等内容；

2.制定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的措施；

3.制定数字城管城市道路、河道、人行过街天桥和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

4.为实现采购人“两防两抗”、车载视频巡查和人员抽查管理的项目需求，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若干五座（含）以上巡查车辆；

5.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

6.为项目组办公场所配备不少于100M带宽的宽带网络并及时升级网络带宽确保视频及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

7.实施方案投标讲解条理清楚、内容全面；

（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制定详细的纪律、廉政、安全、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

4.制定各岗位明确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5.严格按照采集器管理要求制定采集器管理办法、车载视频设备管理办法；

6.制定公共危机应急预案；

（三）项目组人员素质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项目组人员数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30%。服务期开始后，中标人应立即投入服务，投入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清单一致。投标时投标人提供人员比例高于30%的，按投标时比例投入服务人员，且须于10天内完成余下人员的组建；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人员须具有优秀的履职能力，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

3.项目管理员需具有优秀的履职能力，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4.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险;

5.项目组人员扣除“五险一金”和意外险后的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

6.按照要求配置信息采集员，根据巡查覆盖频次要求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信息采集区域各工作单元（网格）人员配置或设定达到区域和时间上的全覆盖（7：30-11：30和13：30-18：00，每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11：30-13：30和18:00-21:00每两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春节放假期间，7：30-21：00，每两个工作网络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

（四）采集工作相关要求

1.按照全覆盖、巡查覆盖频次、徒步巡查频次和及时核查的要求设定采集员巡查方案；

2.建立能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制度；

3.制定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均达100％以及处置质量的制度；

4.制定采集员每3个月进行轮岗的保障措施；

5.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

6.制定员工上岗培训方案，内容含有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等；内容含有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

7.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

8.制定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

9.制定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

10.建立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

11.根据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

## 四、项目评价

主要评价指标内容如下，如有调整以正式文件为准。

**(一)结果指标（30分）**

**1.全面性（25分）**

**（1）检查漏报率。**对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具体对各采集公司绩效进行评价的机构，下同）检查、相关部门检查、网络单位反映、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信访投诉、有奖举报等各种渠道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经主管部门校核确认为漏报的，根据类别权重系数计算检查漏报率，并分级评价。

检查漏报率评价基数为4%，低于4%的每降低1%加0.5分。检查漏报率在4%～10%（含）的，每上升1%扣0.3分；检查漏报率在10%～20%（含）的，每上升1%扣0.5分；检查漏报率在20%～30%（含）的，每上升1%扣1分；检查漏报率超过30%的，每上升1%扣2分，直至总分扣完。

计算公式为：检查漏报率=∑（各类问题漏报数×类别权重系数）/∑（当月各类问题校核总数×类别权重系数）×100%。

**（2）漏报件。**①违法广告、渣土乱倒、井盖缺失以及情况严重、影响较大的漏报件，每件扣1分。②当区域内所有来源的漏报校核件（检查数）总数小于各区检查平均数的一半时，该区域当月全面采集评价采用计件方式，每权重件扣0.8分。③符合中心有奖举报平台所确定的重大及以上类型的（已纳入①范围的除外），采集时间先于市民举报的，每件加0.1分，迟于市民上报或未报的，每件扣0.2分。④信息采集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市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或提供对城市管理工作有价值线索的，每件（类）加0.2分。⑤以上情况不重复加、扣分，当月此项总加分不超过2分。

 **（3）类别覆盖率（3分）。**类别覆盖率是指每月正常立案派遣的有效立案类别数占核定的事、部类别总数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类别覆盖率=有效立案类别数/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

采集公司每月采集覆盖类别应不少于核定事、部件类别总数的80%，每下降1%扣0.5分。有效立案类别数计算方式：剔除作废案卷后，立案数大于3的类别数+立案数小于等于3的类别数\*0.5；当月遇有连续7天（含）以上假期、应急保障或38摄氏度以上高温保障任务时，为立案数大于2的类别数+立案数小于等于2的类别数\*0.5；但当月有重大案卷的类别除外。核定的事部件类别总数是指不考虑个别因素确定的数字城管事部件类别数。根据《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暂定为199类（如因实际情况变化以会议纪要明确为准）。

**（4）视频采集。**检查并记录流媒体资源使用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应于当日向运维部门报修。未及时报修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充分使用流媒体资源，每日使用固定流媒体上报案卷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自建固定流媒体资源数量的10%（视频中无问题的应提供上午和下午无问题流媒体的视频截图），视频中有应采集问题而未及时采集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采集数量少于10%的，每下降1%，扣0.2分，按件计扣的问题不再纳入百分比考核。移动视频、无人机等采集方式的使用时间每周不少于2小时。

**2.准确性（3分）**

**（1）差错率。**差错率是指预立案差错件、立案差错件、核查差错件、有责作废件、抽查发现差错件、网络单位反映差错件等，经主管部门校核确认为差错的，根据差错权重系数计算后占当月被抽查的案卷总数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差错率=∑（各类差错件数量×差错权重系数）/当月被抽查的案卷总数×100%。差错权重系数设置如下：不立案差错件权重系数为0.5，抽查发现差错件系数为1，有责作废件系数为1，轻微案卷系数为0.1。差错率评价基数为2%，差错率高于2%的，每上升1%扣1分。

**（2）差错件。**差错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扣0.5分。

**3.及时性（2分）**

**（1）（预）立案及时率。**采集公司应在10分钟内完成上报案卷的（预）立案，（预）立案及时率计算公式为：（预）立案及时率=【及时（预）立案数/应（预）立案总数】×100%。（预）立案及时率评价基数为98%，低于98%的每下降1%扣0.2分。如因超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0.5分。

**（2）核查发送及时率。**采集公司应在20分钟内完成核查信息发送，核查发送及时率计算公式为：核查发送及时率=（及时发送核查数/应发送核查数）×100％。核查发送及时率评价基数为98%，低于98%的每下降1%扣0.5分。如因超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0.5分。

**（3）核查回复及时率。**采集人员应在2小时内完成核查信息回复，核查回复及时率计算公式为：核查回复及时率=(及时回复核查数/应回复核查数)×100％。核查回复及时率评价基数为98%，低于98%的每下降1%扣0.5分。如因超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0.5分。

**（4）指令核实。**核实指令应及时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发生1件扣0.1分。

**（5）其它。**

**（二）过程指标（25分）**

**4.人员管理（10分）**

**（1）人员配置。**采集公司应按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确保7：30-11：30和13：30-18：00，每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11：30-13：30和18:00-21:00每两个工作网格确保至少1名采集员在岗；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需要配备网格人员数；抽查每少1人次扣0.5分。

**（2）队伍稳定。**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稳定。抽查发现采集公司管理层擅自变更、暂离或暂离超过期限（10天）的，每次扣0.5分;采集员月流动比例不超过5%，抽查发现流动比例超过5%的每增加1%扣0.05分。员工流动比例=(离职人员数/额定人数)×100%。

**（3）培训质量。**主管部门定期组织采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以85％为基数，低于该基数的每发生1人次扣0.05分。人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员数/参加培训人员总数）×100％。

**（4）持证上岗。**采集公司必须确保采集员持证上岗。如出现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从事采集工作，抽查发现1人次扣0.5分。

**（5）巡查轨迹。**采集公司巡查区域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其覆盖区域根据各城区实际城市化管理区域适当调整。巡查频次要求由主管部门根据招标合同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巡查覆盖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抽查发现1人次扣0.15分。

**（6）日常管理。**员工不得迟到、早退、溜岗、缺岗，抽查发现1人次扣0.1分。

**（7）异地采集。**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在工作区域内不得存在生活、工作或利益关联，抽查发现1人次扣1分。

**（8）定区采集。**采集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变更员工巡查区域，抽查发现1人次扣0.15分。

**（9）定期轮岗。**采集公司应做好人员轮岗，原则上每3个月进行一次采集员、班组长区域轮岗（原则上网格全员轮岗，街道轮岗80%以上）。未按要求执行轮岗的，每人次扣0.5分。

**5.工作台账（5分）**

**（1）制度建设。**采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细化管理内容和流程,建立本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抽查发现缺1项扣0.3分。

**（2）设备管理。**采集公司应制定采集器使用管理办法，做好采集器的管理，防止人为丢失或损坏，因主观原因造成采集器丢失、损坏的，一经查实，每次扣1分。

**（3）台账管理。**采集公司应建立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账务管理、宣传管理（企业文化）等内容的台账，实时做好台账的更新。未做好台帐、台帐不全、弄虚作假的，每发生1次扣1分。

**6.指令执行（5分）**

采集公司应按要求做好主管部门发出指令的执行工作。出现应急、重大活动保障或其他工作指令执行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5分；各采集公司应积极运用新技术(移动或固定探头）等参与采集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1分；出色完成指令任务或新技术运用的，加1分；全面完成保障任务的，每次加0.5分；该项加分每月最高限为3分。

**7.舆情报送（5分）**

通过专线电话85808191或包括微信群、钉钉群以及数字城管系统等其它途径配合做好以下相关舆情报送工作：①全市涉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社会稳定等舆情收集上报工作；②全市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综合指挥和保障工作；③全市防指“两防两抗”，城市管理有关市政、公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督办等工作；④综合指挥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⑤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上报不及时或不全面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漏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8.宣传工作**

采集公司应做好信息采集宣传工作。按要求上报微博5篇/月，微信（抖音）2篇/月，动态1篇/旬，月报1篇/月以及其它临时宣传工作。采集公司应保证信息采集宣传材料的质量，以每月宣传材料被主管部门录用微博1篇，微信、月报、媒体、抖音任1篇，被录用作品的阅读、点赞或转发量在1000以上作为每月宣传工作的考核基准，报送数量或录用数量未达标准者，微博扣0.05分/篇，微信、月报和媒体以及抖音扣0.25分/篇，上述扣分最高不超过2分。采集公司在完成月录用上报标准的基础上，宣传材料另被录用的，微博被录用作品的阅读、点赞或转发量在1000以上，加0.1分/篇；微信（或抖音）被录用作品的阅读、点赞或转发量在1000以上，加0.5分/篇；月报被录用加0.5分/篇；宣传动态被浙江之声等电台或报刊媒体录用的加0.5分/篇，以上总加分不超过3分。未完成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宣传工作任务；未落实采访接待制度规定、首问责任制；直接拒绝采访、推诿；未及时回应处置，产生负面报道；主动发布的重大新闻未经领导同意，未按要求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通稿；发布信息有误；重要信息在媒体、网络等公开前，没有及时上报或迟报的，每次扣1-2分。

**（三）诚信指标（10分）**

**9.参训工作（3分）**采集公司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参训员的选送工作。参训员未及时选送，每次扣1分；一年中更换参训员3次（不含）以上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参训员未通过业务测试的，每次扣0.25分。

**10.诚信管理（7分）**

**（1）职业道德。**采集公司应遵守信息采集职业道德要求，存在报复性采集行为，每次扣1分;存在“吃、拿、卡、要”，串通或选择性采集，虚假信息，有责纠纷（投诉）等行为，每次扣2分；存在涉嫌通过投诉信访、有奖举报等手段恶意拉低区域漏报率的，每次扣2分;存在涉嫌与网络单位串通修改留置案卷的，每次扣2分。

**（2）员工稳定。**采集公司应妥善处置好内部关系，遇有问题应逐级上报，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不得越级反映。出现采集人员（指项目经理、管理员、采集员等信息采集各岗位人员）越级向数字城管运行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的，每人次扣1分。采集公司的项目经理和管理员原则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履行相关手续，一人次扣0.5分。

**11.合法经营**

**（1）职工利益。**采集公司及时发放职工的工资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发生采集公司未做好工资、奖金发放及反馈等工作，每次扣1分；应做好员工相关保险的交纳工作。未交纳或未按时交纳相关保险的，抽查发现1人次扣3分。

**（2）规范用工。**采集公司开除违规人员，应在开除后次日向主管部门通报。抽查发现逾期通报或瞒报的，每次扣0.5分；采集公司不得录用不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一经查实，每次扣0.5分,在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采集公司不予纠正仍继续使用此类人员的，每次扣2分。

**（四）协同评价(35分)**

采集公司应接受来自市、区、县（市）各级城管部门的监督，由市、区、县（市）各级城管部门每月对采集公司在吃拿卡要、虚假信息、重大漏报、重大差错、异地采集未落实、报复性采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评价，并由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情况进行计分。市、区、县（市）级城管部门当月评价分值最多占当月评价总分的30%、5%。

**（五）说明**

当月业务考核成绩加上其它加分后的总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 五、“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一）中标人投入服务前，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每人配置一部的比例，向采购人足额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2300元/部支付领取采集器总量10%数量的押金（注：押金及通话时长等视实际“信息采集器”采购合同要求调整）。信息采集器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中标人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

（二）合同终结时，中标人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原价从信息采集器押金中扣除，如押金不足扣除的，从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人承担修理费用;无法修理的,按（原价值-折旧后剩余价值）赔偿。

（三）中标人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四）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巡查网格内的行径线路。

## 六、采集队伍的组建

中标人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0天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

## 七、区域巡查频次要求

主要道路每天巡查4次，次要道路每天巡查2次，一、二类街巷每天巡查2次，三类街巷、其他街巷每天巡查1次，人行过街天桥和隧道每2天巡查1次。

徒步巡查频次要求：主要道路、贴沙河、已整治一类河道沿线游步道每天巡查1次，已整治二类河道沿线游步道每2天巡查1次，次要道路，一、二类街巷，已整治三类河道、未整治河道游步道每周巡查1次，三类街巷、其他街巷每两周巡查1次。

## 八、其他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

**（二）实施方案讲解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施方案讲解。讲解内容包括：项目组队伍组建方案；对所投标区域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熟悉情况；确保有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等举措和措施；项目组人员职业道德管控方案等。**

（三）投标人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 2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启动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明晰、完备，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启动实施方案 |
| 3 | 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城管城市道路、河道、人行过街天桥和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采集实施方案可实现程度高、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实施方案 |
| 4 | 投标人用于信息采集所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车辆使用权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该车辆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服务车辆 |
| 5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1 | 客观分 | 办公场所情况 |
| 6 | 投标人承诺在为本项目所设立的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不少于100MB网络带宽的宽带网络并将及时升级网络带宽确保视频及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网络情况 |
| 7 | 方案讲解情况：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队伍组建方案情况。根据讲解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组建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2.对所投标区域城市管理工作情况是否全面了解、熟悉。根据讲解情况进行评分，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3.确保有关信息数据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等举措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4.项目组人员职业道德管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有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分） | 12 | 主观分 | / |
| 8 | 投标人提供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层级管理制度情况 |
| 9 | 投标人提供具有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材料。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人力资源管理 |
| 10 | 投标人提供①纪律、②廉政、③安全、④公文管理、⑤档案管理、⑥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内部管理制度 |
| 11 | 投标人提供①明确的岗位分工和职责，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②各岗位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不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人员分工、职责及考核 |
| 12 | 投标人提供①采集器管理办法、②车载视频设备管理办法。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设备管理办法 |
| 13 | 投标人提供公共危机应急预案。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应急预案 |
| 14 | 投标人为本项目已组建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情况（不包括中标后按招标文件中人员要求应补足人数）：项目组人员数量达到本项目所需要求70%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50%及以上不足70%的得7分，达到30%及以上不足50%的得4分，不足30%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计入“项目组人员数量”。 | 10 | 客观分 | 服务人员情况 |
| 15 | 项目经理履职能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得0.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清单、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经理 |
| 16 | 项目管理员履职能力：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少1人或每有1人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清单、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少人计算。 | 2 | 客观分 | 项目管理员 |
| 17 | 投标人承诺为所有项目组成员购买“五险一金”和意外险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保险情况 |
| 18 |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人员扣除“五险一金”和意外险后的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最低工作情况 |
| 19 | 根据巡查覆盖频次要求和数字城管运行时间，信息采集区域各工作单元（网格）人员配置满足区域和时间上全覆盖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巡查频次情况 |
| 20 | 投标人提供全覆盖、巡查覆盖频次、徒步巡查频次和及时核查的采集员巡查方案，方案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采集员巡查方案 |
| 21 | 投标人提供能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制度，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交接班制度 |
| 22 | 投标人提供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均达100％以及处置质量的制度，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服务制度情况 |
| 23 | 投标人提供采集员每3个月进行轮岗的保障措施，措施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轮岗措施情况 |
| 24 | 投标人提供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管理体系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
| 25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员工上岗培训方案，方案完善、详细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上岗培训方案 |
| 26 | 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培训方案中，有完善详细的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等。方案完善、详细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在职培训方案 |
| 27 | 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培训方案中，有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方案完善、详细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在职培训方案 |
| 28 | 投标人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两防两抗应急保障预案 |
| 29 | 投标人提供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信息采集保障方案 |
| 30 | 投标人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情况，预案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 |
| 31 | 投标人提供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管控制度，制度详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管控制度 |
| 32 |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临时交办工作 |
| 33 |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34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截止投标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信息采集项目的成功经验，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进行评分。提供合同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 1.3.2 | / |
| 1.3.3 | /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
| 1.4.2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首次支付在合同生效且在当年预算下达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同金额的50%支付。 |
| 1.5.2 | / |
| 1.5.3  | 预付款保函 |
| 1.6.2 |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均在当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第二、三次支付将根据半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履约验收后分别支付当期合同款的25%（需扣除考核扣款），具体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准。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注：2025年完成第一期付款、第二期付款：分别为合同金额的50%、25%；2026年完成第三期付款：即合同金额的25%。 |
| 1.7.1 | 按采购需求，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中标人进场服务之日前如有空档期的，空档期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费用由乙方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
| 1.7.2 | 范围：杭州市拱墅区行政区划内上塘河、长板巷、古河巷、叶青兜路、运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以东区域，包括潮鸣街道、长庆街道、武林街道、天水街道、朝晖街道、文晖街道、东新街道、石桥街道8个街道。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甲方对乙方采集质量要求及考核内容以甲方下发的《关于印发<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执行(如遇文件修订,以修订后的文件为准)，相关指标未达到甲方设定的质量要求的，纳入甲方对乙方信息采集月度综合评价。甲方按月对乙方作出综合评价，结果实行排名和通报。**月度综合评价结果每扣一分折合扣除拨付资金=合同应支付金额÷12个月÷100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综合评价须达到85分（含）以上，如综合评价低于85分，甲方可给予乙方1个月的整改期限，期满后再次开展综合评价，如仍然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年内，两次综合评价低于85分或未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第二年合同。因乙方工作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其承诺的服务要求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天后1天内必须主动撤离服务现场，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的2个月时间内，信息采集服务由乙方提供，服务费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月平均值支付，在此服务期间发生扣款情况，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责任****（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经理和管理员，同时必须确保项目经理和管理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二）乙方如不按本合同3.1、3.3、3.4相关约定履行职责，甲方将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三）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无法正常进行采集，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9 | 1.9.2 |
| 1.9.1 | / |
| 1.9.2 | **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3.2 | 同3.3.1 |
| 2.5 | 同1.6.2 |
| 2.11.3 | 同3.5 |
| 2.11.4  | 同3.5 |
| 2.15.1 | 同3.4 |
| 2.15.3 | 同3.4 |
| 2.19 |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 |
| **3.1** | **补充的相关约定** |
| **3.1.1** |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5天内投入服务，最低投入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30%**（保证投入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清单一致）**，投标时乙方提供人员比例高于30%的，按投标时比例投入服务人员，且须于10天内完成余下人员的组建。 |
| 3.1.2 | 乙方应当与所有项目组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负责为所有人员办理有关社保、补充医疗，发放薪酬、承担员工人身或财产损害等问题，若未妥善处理造成损失或需要赔付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出现发放薪资低于标准、欠薪等情况的，纳入甲方对乙方信息采集月度综合评价。如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影响甲方或数字城管声誉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
| 3.1.3 |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投入服务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人数（不含有奖报料人员）每人配置一部的比例，向甲方足额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2300元/部支付领取采集器总量10%数量的押金（注：押金及通话时长等视实际“信息采集器”采购合同要求调整），信息采集器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
| 3.1.4 | 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原价从信息采集器押金中扣除，如押金不足扣除的，从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修理费用;无法修理的,按（原价值-折旧后剩余价值）赔偿。 |
| 3.1.5 | 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位（社区）巡查行径线路。 |
| 3.1.6 | “信息采集器”机型、配置、配件等信息以乙方领取时的实际信息为准。 |
| 3.1.7 | 本项目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共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
| 3.1.8 | 对本合同条款外的未尽事宜，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除有特殊时间要求外，对方原则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不做响应视作认同。 |
| **3.2** |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 3.2.1 |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服务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 3.2.2 |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
| 3.2.3 |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 3.2.4 |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 **3.3** |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 3.3.1 |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都属于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侵权。 |
| 3.3.2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置专职项目组人员，确保队伍稳定。**并应加强采集队伍管理，注重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建立内部管理和员工考核制度。 |
| 3.3.3 | 乙方应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交通意外险。 |
| 3.3.4 | 乙方应遵守信息采集职业道德要求，确保不出现报复性采集行为；确保不出现“吃、拿、卡、要”串通或选择性采集、虚假信息、有责纠纷（投诉）等行为。 |
| 3.3.5 | 乙方应及时发放职工的工资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确保不发生劳资纠纷。 |
| 3.3.6 |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管理员人员原则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 3.3.7 | 因甲方管理需要而需增加工作内容或增设其他特殊管理需求的，乙方须予以支持，甲方将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视情况在月度评价中进行加分。 |
| 3.3.8 |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 **3.4** | **履约验收** |
| 3.4.1 | 每半个自然年度后（可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调整），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 3.4.2 | 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 3.4.3 |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验收费用。 |
| **3.5** | **不可抗力** |
| 3.5.1 |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 3.5.2 | 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3.5.3 |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3.6** |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 3.6.1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且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3.6.2 |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
| 3.6.3 |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无法正常进行采集，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3.6.4 |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 **3.7** | **其他** |
| 3.7.1 |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7.2 | 招标文件【**编号：**HZZFCG-2024-25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3.7.3 | 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管理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上表为投标时现有人员数，本公司承诺在10天内按招标文件人数要求完成全部项目组人员组建。**

**附表D: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 |  |  | 24个月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每年的费用为投标报价的二分之一。**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单位的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招标编号：HZZFCG-2024-25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的 杭州市2025至2026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拱墅区标项一）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